附件2

**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评审员培训考试规则**

一、培训的组织

（一）由安标中心统一组织评审员申请人员的培训工作;

（二）授课统一使用由安标中心指定的有关教材和辅导材料;

（三）合理分配学习时间，课程时间安排应以集中授课为主，授课、解题、答疑、复习等，总计不少于8课时;

（四）做好出勤，无特殊原因不得缺课；

（五）参加培训的人员，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自觉维护课堂秩序；

（六）评审员培训班授课教师由安标中心安排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考试统一使用安标中心印制的试卷，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;

（二）考场设置要合理，考生间距不小于50厘米;

（三）根据考试时间安排，由安标中心派出监考员，负责考试的监考工作，本期培训班的教师不得担任监考人员;

（四）考试开始前，由监考员宣读考场纪律，并现场拆封、发放试卷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;

（五）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，恪尽职守，坚持原则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；

（六）考试完毕由监考人员及时将试卷返回安标中心统一组织阅卷；

（七）考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70分以上为合格；

（八）为维护考场秩序，除监考人员和考生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场纪律

  （一）考试前十分钟入场，按顺序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查对；

（二）宣布考试开始后，迟到三十分钟者不得入场；

（三）交卷离开考场后，不得返回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；

（四）除规定的考试资料和考试用具外，不得携带与考题内容有关的资料入场考试；

（五）进入考场后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考试期间不得使用手机；

（六）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传递纸条、抄袭他人的答案或非考场提供的资料；

（七）考生在考场内不得喧哗及任意走动；

（八）交卷前，未经监考人员准许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因故暂时离开时（在同一时间内不允许有二人以上离开考场），须由监考人员监管；

（九）考试结束时间到，按监考人员的口令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考卷放在桌上，依次离开考场；

（十）考生不得将考卷带出考场，如有违反者，取消其考试成绩。

四、违纪处理

（一）违反考场纪律一次，提出警告，扣成绩20分；警告无效，违反考场纪律二次以上者，予以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在一年内不准参加任何评审员培训班培训或补考。对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，视情节给予三年以上或永久不得参加评审员注册申请处理；

（二）对不服从规劝和其他严重违纪者，可当场没收其考卷并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责令离开考场，事后通报其工作单位。对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一律登记，在安标中心备案。